## 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			長照機構
機構負責人	□確實法 □ 不慎法	近未收到 遺失	,懇請貴府
准予辦理	事宜,	如有虚構	事實或其他
非法行為,願負法律」	上之一切責任	壬。	
致此			
立書人:	(簽:	章)	
身分證字統一編號:			
户籍地址:			
連絡電話: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